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会前已送达全体监事。

经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黄青山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黄青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3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1月05日